

证券代码:002140

证券简称: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:2019-048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，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；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：吴光美董事长

6、合法性：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6,431,7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56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336,411,4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5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0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；以下股份数均包括以现场和网络方式的投票数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，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公司董事长吴光美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7,12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2%；反对 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778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9%，反对 2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41 号《关于签订安徽省安庆高新区山口片综合开发 PPP 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陈林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免去陈林所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

同意 336,42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78%；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77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，反对 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，弃权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。

以上议案详见发布于 2019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9-042 号《六届十七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）决议公告》。

四、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苏宇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169 号），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（承义证字[2019]第 16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